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Guiyang Longmaster Information & Technology CO.,Ltd

（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阳科技产业园长岭南路 31 号

（国家数字内容产业园二楼）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修订稿）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发行人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一、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对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朗玛信息”或“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本次可转债及未来经本次可转债转换的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2,700.00 万元（含 52,700.00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可转债的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

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较高者，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九)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

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此外, 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 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有权决定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十二) 回售条款

1、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 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本次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 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 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2、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 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 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因本次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可转债可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具体优先配售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公告文件中予以披露。

本次可转债给予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及原股东放弃认购优先配售的金额，将通过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及/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网上发行。如仍出现认购不足，则不足部分由承销团包销。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3) 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 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5)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董事会提议；
-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2、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司董事会应于会议召开前 15 日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媒体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和会议召开方式；
- (2)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 (3)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 (4) 授权委托书内容要求以及送达时间和地点；
- (5) 确定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
- (6) 召集人名称、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 (7)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十七)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2,7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募集资金投向为贵阳市第六医院有限公司升级扩建项目。本项目的实施主

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六医公司，2015年12月29日，医管集团与朗玛信息签署了《贵阳市第六人民医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朗玛信息尚需向六医公司增资71,045,402.66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中的71,045,402.66元向六医公司增资，剩余部分将通过委托贷款的方式投入六医公司，用于贵阳市第六医院有限公司升级扩建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
1	贵阳市第六医院有限公司 升级扩建项目	68,450.63	52,700.00
	合计	68,450.63	52,7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十八）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由第三方提供担保，具体担保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员确定。

（十九）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二十）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最近三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年度财务报告业经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7年三季度报告于2017年10月20日披露，

未经审计。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6,189,044.76	256,726,680.20	410,549,920.27	343,469,581.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2,164,108.72		100,000.00	110,000.00
应收账款	1,228,172,179.00	69,725,332.90	57,044,068.99	63,299,652.26
预付款项	68,069,799.27	2,978,327.66	10,101,489.88	6,126,362.25
应收利息	443,113.98	1,439,240.56	1,385,241.68	2,293,383.6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9,226,429.02	6,667,665.25	6,856,585.36	9,059,045.36
存货	291,257,363.72	6,766,325.47	423,253.83	104.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6,009,716.21	27,885.56	21,069,023.67	31,436,986.88
流动资产合计	2,091,531,754.68	344,331,457.60	507,529,583.68	455,795,115.8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2,974,540.91	238,545,553.95	19,693,864.13	14,142,026.07
投资性房地产	257,748,626.00			
固定资产	178,918,650.20	114,924,390.05	10,580,088.08	12,615,025.42
在建工程	98,352,499.95	12,163,797.00	64,555,495.84	64,555,495.8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7,164,555.39	79,965,963.41	31,655,274.76	8,137,412.03

开发支出				48,781,818.54
商誉	731,750,640.37	577,098,510.86	570,624,696.82	570,624,696.82
长期待摊费用	459,405.15	427,265.31	271,734.80	513,491.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52,146.31	2,403,878.16	1,600,752.46	830,612.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5,7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92,221,064.28	1,025,529,358.74	699,227,606.89	720,200,578.68
资产总计	3,483,752,818.96	1,369,860,816.34	1,206,757,190.57	1,175,995,694.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21,235,092.72			
应付账款	796,026,925.41	19,659,222.77	8,849,205.11	8,962,118.47
预收款项	37,894,553.07	29,878,935.00	11,804,451.73	4,150,836.98
应付职工薪酬	24,249,756.99	28,144,143.71	12,706,724.70	11,044,472.18
应交税费	25,565,624.44	4,125,766.78	5,507,375.90	9,265,920.45
应付利息	156,600.0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2,778,833.42	17,900,410.26	41,051,317.37	6,628,961.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0	63,447,840.15	63,447,840.40	87,969,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4,123,291.66	6,674,461.72	4,499,541.12	3,522,390.60
流动负债合计	1,587,030,677.72	169,830,780.39	147,866,456.33	131,543,700.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63,447,840.15	126,895,201.75
专项应付款				
递延收益	6,900,909.10	6,500,000.00	9,170,388.40	3,434,745.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8,876,967.08	13,963.24	31,286.40	77,244.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777,876.18	6,513,963.24	72,649,514.95	130,407,191.71
负债合计	1,622,808,553.90	176,344,743.63	220,515,971.28	261,950,892.1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37,941,402.00	337,941,402.00	337,941,402.00	112,647,134.00

资本公积	311,145,176.66	379,415,381.91	314,728,533.20	536,755,850.4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1,320,949.83	41,320,949.83	28,227,099.01	26,960,624.13
未分配利润	661,376,020.08	371,446,914.07	299,394,985.57	203,395,797.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351,783,548.57	1,130,124,647.81	980,292,019.78	879,759,406.53
少数股东权益	509,160,716.49	63,391,424.90	5,949,199.51	34,285,395.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60,944,265.06	1,193,516,072.71	986,241,219.29	914,044,802.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总计	3,483,752,818.96	1,369,860,816.34	1,206,757,190.57	1,175,995,694.5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39,031,310.32	398,076,096.17	316,626,488.83	121,340,952.09
其中：营业收入	1,939,031,310.32	398,076,096.17	316,626,488.83	121,340,952.09
二、营业总成本	1,761,690,622.10	347,882,845.38	232,938,331.30	108,857,727.61
其中：营业成本	1,472,078,694.73	174,685,998.08	76,637,894.29	12,535,115.68
税金及附加	8,795,662.82	4,914,738.11	4,175,111.68	1,856,957.55
销售费用	142,555,908.73	44,948,257.17	42,096,827.07	22,270,996.73
管理费用	136,315,060.09	125,126,870.33	107,262,758.76	82,293,510.76
财务费用	-2,285,339.46	-4,723,764.84	-6,371,287.89	-9,770,127.60
资产减值损失	4,230,635.19	2,930,746.53	9,137,027.39	-328,725.5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8,579,520.98	6,907,773.77	4,042,770.16	37,583.8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28,906.61	6,578,796.35	-3,086,868.56	-41,249.9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5,920,209.20	57,101,024.56	87,730,927.69	12,520,808.32

加：营业外收入	17,877,377.50	31,813,733.83	22,972,822.66	22,993,759.8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040.00	53,675.22
减：营业外支出	7,417,451.76	768,349.02	316,354.75	68,997.7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918,322.69	276,820.02	59,105.81	57,197.2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6,380,134.94	88,146,409.37	110,387,395.60	35,445,570.41
减：所得税费用	32,679,066.64	14,883,162.44	16,001,568.27	5,724,436.3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3,701,068.30	73,263,246.93	94,385,827.33	29,721,134.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0,205,590.13	85,145,779.32	98,398,622.26	34,749,802.36
少数股东损益	63,495,478.17	-11,882,532.39	-4,012,794.93	-5,028,668.3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3,701,068.30	73,263,246.93	94,385,827.33	29,721,134.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10,205,590.13	85,145,779.32	98,398,622.26	34,749,802.3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3,495,478.17	-11,882,532.39	-4,012,794.93	-5,028,668.3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92	0.25	0.29	0.3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92	0.25	0.29	0.3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10,387,973.27	436,826,729.27	347,675,564.85	140,154,878.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40,722.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315,085.47	39,269,907.54	35,279,570.56	39,906,828.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7,243,781.33	476,096,636.81	382,955,135.41	180,061,706.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66,651,467.45	145,459,961.59	43,984,853.81	3,195,180.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8,902,585.62	152,323,879.90	92,791,333.22	55,453,349.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325,867.31	30,364,846.24	42,581,202.28	7,475,638.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026,708.95	58,610,440.73	76,143,553.02	67,970,435.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3,906,629.33	386,759,128.46	255,500,942.33	134,094,603.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37,152.00	89,337,508.35	127,454,193.08	45,967,103.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900,000.00	224,100,000.00	148,278,079.75	16,868,833.8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8,977.42	613,388.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70.00	21,070.00	331,949.56	14,805.1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632,335.9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17,399.62	6,083,059.33		4,9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418,469.62	230,533,106.75	153,855,753.51	21,783,638.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437,341.16	18,456,014.77	9,060,086.62	44,220,496.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3,447,840.15	353,790,000.00	163,201,000.00	33,79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3,447,840.40	87,968,521.20	61,486,328.0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74,647.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885,181.31	435,693,855.17	260,229,607.82	146,171,471.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466,711.69	-205,160,748.42	-106,373,854.31	-124,387,832.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580,000.00		30,000,000.00	5,001,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580,000.00			5,001,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00,000.00	2,9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580,000.00		38,200,000.00	7,901,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7,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094,825.9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594,825.98	30,000,000.00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985,174.02	-30,000,000.00	38,200,000.00	7,901,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144,385.67	-145,823,240.07	59,280,338.77	-70,519,729.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8,926,680.20	394,749,920.27	335,469,581.50	405,989,310.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9,782,294.53	248,926,680.20	394,749,920.27	335,469,581.50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1,540,345.36	100,751,408.64	263,996,112.97	236,233,148.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0,000.00	
应收账款	37,942,546.32	34,139,960.52	33,333,396.43	37,991,228.88
预付款项	2,896,705.93	903,080.15	5,294,327.44	3,695,943.65
应收利息		249,930.55	581,808.34	1,701,488.88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961,556.58	2,938,439.49	4,418,161.35	7,231,332.58
存货	1,417,665.44	2,275,883.45	423,253.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7,295.26		123,590.22	
流动资产合计	117,896,114.89	141,258,702.80	308,270,650.58	286,853,142.8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33,559,947.28	986,717,578.38	701,745,888.56	718,294,050.5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6,266,898.86	68,228,928.00	7,195,226.89	8,101,821.58
在建工程			64,555,495.84	64,555,495.8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7,911,062.17	22,962,105.91	29,691,448.28	7,006,095.66
开发支出				47,006,696.26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31,560.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62,379.07	2,272,636.29	1,496,410.26	111,312.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5,7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20,000,287.38	1,080,181,248.58	804,930,169.83	845,307,032.70
资产总计	1,237,896,402.27	1,221,439,951.38	1,113,200,820.41	1,132,160,175.5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879,522.83	2,841,233.62	4,813,470.37	100,756.68
预收款项	17,184,269.01	18,105,723.76	6,180,625.75	125,233.36
应付职工薪酬	5,662,058.33	6,878,453.87	5,957,334.50	4,912,675.79
应交税费	3,116,274.59	2,759,893.98	3,340,932.92	4,267,898.5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0,364,645.43	9,859,655.48	43,567,173.06	9,136,295.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447,840.15	63,447,840.40	87,969,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521,616.42	6,006,119.92	4,232,874.40	3,322,390.60
流动负债合计	126,728,386.61	109,898,920.78	131,540,251.40	109,834,250.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63,447,840.15	126,895,201.75
专项应付款				
递延收益	6,860,909.10	5,770,000.00	8,067,055.18	2,888,079.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60,909.10	5,770,000.00	71,514,895.33	129,783,280.80

负债合计	133,589,295.71	115,668,920.78	203,055,146.73	239,617,531.4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37,941,402.00	337,941,402.00	337,941,402.00	112,647,134.00
资本公积	391,633,218.04	386,660,130.53	321,973,281.82	542,329,269.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1,320,949.83	41,320,949.83	28,227,099.01	26,960,624.13
未分配利润	333,411,536.69	339,848,548.24	222,003,890.85	210,605,617.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4,307,106.56	1,105,771,030.60	910,145,673.68	892,542,644.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37,896,402.27	1,221,439,951.38	1,113,200,820.41	1,132,160,175.58

5、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0,828,666.20	143,770,707.15	151,810,214.14	120,345,306.02
减：营业成本	35,258,158.18	42,655,241.40	46,562,592.98	12,084,042.44
税金及附加	1,179,290.67	1,473,631.67	995,419.34	1,850,858.84
销售费用	7,655,056.83	18,574,102.67	21,477,095.89	21,192,779.12
管理费用	58,050,652.30	76,782,627.84	82,977,194.37	70,683,289.03
财务费用	1,446,535.39	-1,660,222.41	-2,741,457.78	-8,418,201.12
资产减值损失	-68,381.48	352,164.31	9,233,986.47	-39,538.2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28,906.61	103,141,365.76	866,996.79	-41,249.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28,906.61	6,674,841.11	-3,086,868.56	-41,249.9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78,447.70	108,734,527.43	-5,827,620.34	22,950,826.01
加：营业外收入	10,897,879.33	25,598,316.57	21,222,609.00	22,934,090.0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44,706.66	12,171.05	176,820.17	17,802.4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759.87	8,498.16	16,820.17	6,202.4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631,620.37	134,320,672.95	15,218,168.49	45,867,113.63
减：所得税费用	2,792,147.80	3,382,164.74	1,420,460.04	5,721,989.0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839,472.57	130,938,508.21	13,797,708.45	40,145,124.6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839,472.57	130,938,508.21	13,797,708.45	40,145,124.60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2,201,016.41	164,437,818.41	170,123,973.27	139,933,086.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45,908.52	33,866,114.56	24,692,232.80	28,778,159.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946,924.93	198,303,932.97	194,816,206.07	168,711,245.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798,402.71	42,312,466.67	15,060,808.00	2,617,807.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005,217.98	56,398,813.87	56,891,460.27	47,274,687.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95,059.57	10,125,567.72	11,063,176.29	7,432,364.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57,698.64	30,687,161.49	53,431,027.84	59,411,132.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656,378.90	139,524,009.75	136,446,472.40	116,735,991.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90,546.03	58,779,923.22	58,369,733.67	51,975,254.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710,528.71	45,010,25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	1,070.00	1,980.00	323,405.74	127,557.04

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0.00	103,712,508.71	45,333,655.74	127,557.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2,468.41	679,295.86	5,771,904.13	39,194,903.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6,546,028.15	287,057,840.40	115,968,521.20	132,475,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74,647.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718,496.56	287,737,136.26	121,740,425.33	178,344,550.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717,426.56	-184,024,627.55	-76,406,769.59	-178,216,993.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00		8,000,000.00	2,7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000,000.00		38,000,000.00	2,7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784,182.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784,182.75	30,000,000.00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	59,215,817.25	-30,000,000.00	38,000,000.00	2,700,000.00

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211,063.28	-155,244,704.33	19,962,964.08	-123,541,738.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951,408.64	248,196,112.97	228,233,148.89	351,774,887.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740,345.36	92,951,408.64	248,196,112.97	228,233,148.89

（二）合并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1、2017年1-9月合并范围的变化

2017年1-9月合并报表范围与2016年度相比，因公司与贵阳市医药电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电商”）股东吴文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公司取得了医药电商的实际控制权，合并报表范围增加了贵阳市医药电商服务有限公司、贵州康心药业有限公司、贵阳市医药电商平价连锁大药房有限公司和广州知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2016年度合并范围的变化

2016年合并会计报表范围与2015年度相比，因公司收购，合并报表范围增加了贵阳市第六医院有限公司；因子公司注销，合并报表范围减少了贵州朗视科技传媒有限公司。

3、2015年度合并范围的变化

2015年合并会计报表范围与2014年度相比，因股权转让，合并报表范围减少了贵阳动视云科技有限公司；因公司投资新设，合并报表范围增加了贵州新基因格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和贵阳市互联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4、2014年度合并范围的变化

2014年合并会计报表范围与2013年度相比，因公司收购，合并报表范围增加了贵阳动视云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启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广州春姿商贸有限公司；因公司投资新设，合并报表范围增加了动视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三）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基本每股收益	0.92	0.25	0.29	0.33
	稀释每股收益	0.92	0.25	0.29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61%	8.07%	10.59%	6.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	0.23	0.17	0.22	0.13
	稀释每股收益	0.23	0.17	0.22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5%	5.44%	7.87%	2.60%

（四）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货币资金	30,618.90	8.79	25,672.67	18.74	41,054.99	34.02	34,346.96	29.21
应收票据	6,216.41	1.78	-	0.00	10.00	0.01	11.00	0.01
应收账款	122,817.22	35.25	6,972.53	5.09	5,704.41	4.73	6,329.97	5.38
预付款项	6,806.98	1.95	297.83	0.22	1,010.15	0.84	612.64	0.52
应收利息	44.31	0.01	143.92	0.11	138.52	0.11	229.34	0.20
其他应收款	10,922.64	3.14	666.77	0.49	685.66	0.57	905.90	0.77
存货	29,125.74	8.36	676.63	0.49	42.33	0.04	0.01	0.00
其他流动资产	2,600.97	0.75	2.79	0.00	2,106.90	1.75	3,143.70	2.67

流动资产合计	209,153.18	60.04	34,433.15	25.14	50,752.96	42.06	45,579.51	38.7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0.00	-	0.00	-	0.00	-	0.00
长期股权投资	4,297.45	1.23	23,854.56	17.41	1,969.39	1.63	1,414.20	1.20
投资性房地产	25,774.86	7.40	-	0.00	-	0.00	-	0.00
固定资产	17,891.87	5.14	11,492.44	8.39	1,058.01	0.88	1,261.50	1.07
在建工程	9,835.25	2.82	1,216.38	0.89	6,455.55	5.35	6,455.55	5.49
无形资产	7,716.46	2.21	7,996.60	5.84	3,165.53	2.62	813.74	0.69
开发支出	-	0.00	-	0.00	-	0.00	4,878.18	4.15
商誉	73,175.06	21.00	57,709.85	42.13	57,062.47	47.29	57,062.47	48.52
长期待摊费用	45.94	0.01	42.73	0.03	27.17	0.02	51.35	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5.21	0.14	240.39	0.18	160.08	0.13	83.06	0.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0.00	-	0.00	24.57	0.02	-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9,222.11	39.96	102,552.94	74.86	69,922.76	57.94	72,020.06	61.24
资产总计	348,375.28	100.00	136,986.08	100.00	120,675.72	100.00	117,599.57	100.00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9月末资产总额分别为117,599.57万元、120,675.72万元、136,986.08万元及348,375.28万元，呈逐年增加的趋势。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的营业收入逐期增加，资产总额也相应增加。2017年9月总资产规模较2016年末增长154.31%，其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商誉等科目的期末余额的增幅较大，主要系2017年2月公司与医药电商股东吴文生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医药电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2、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短期借款	18,500.00	11.40	-	0.00	-	0.00	-	0.00
应付票据	32,123.51	19.80	-	0.00	-	0.00	-	0.00
应付账款	79,602.69	49.05	1,965.92	11.15	884.92	4.01	896.21	3.42
预收款项	3,789.46	2.34	2,987.89	16.94	1,180.45	5.35	415.08	1.58
应付职工薪酬	2,424.98	1.49	2,814.41	15.96	1,270.67	5.76	1,104.45	4.22
应交税费	2,556.56	1.58	412.58	2.34	550.74	2.50	926.59	3.54
应付利息	15.66	0.01	-	0.00	-	0.00	-	0.00
其他应付款	14,277.88	8.80	1,790.04	10.15	4,105.13	18.62	662.90	2.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	3.08	6,344.78	35.98	6,344.78	28.77	8,796.90	33.58
其他流动负债	412.33	0.25	667.45	3.78	449.95	2.04	352.24	1.34
流动负债合计	158,703.07	97.80	16,983.08	96.31	14,786.65	67.05	13,154.37	50.22
长期借款	2,000.00	1.23	-	0.00	-	0.00	-	0.00
长期应付款	-	0.00	-	0.00	6,344.78	28.77	12,689.52	48.44
递延收益	690.09	0.43	650.00	3.69	917.04	4.16	343.47	1.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887.70	0.55	1.40	0.01	3.13	0.01	7.72	0.03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77.79	2.20	651.40	3.69	7,264.95	32.95	13,040.72	49.78
负债合计	162,280.86	100.00	17,634.47	100.00	22,051.60	100.00	26,195.09	100.00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9月末负债总额分别为26,195.09万元、22,051.60万元、17,634.47万元及162,280.86万元，2017年之前逐年减少，本季度末大幅增加。

公司2017年9月末负债金额大幅度增加，2017年9月末负债金额较2016年末增加820.25%，公司的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科目期末余额增幅较大，期末公司负债显著增加，主要系2017年2月公司与医药电商股东吴文生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医药电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3、偿债及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偿债及营运能力分析如下：

(1) 资产负债率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10.79	9.47	18.24	21.16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46.58	12.87	18.27	22.27

母公司主要从事语音增值业务，基于该类业务模式，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低。合并报表层面，公司的主要子公司医药电商主要从事药品流通业务，该类业务模式与公司传统的轻资产运营模式有着显著不同，资产负债率较高。2014至2016年，业务及收入规模不断扩张，公司资产规模不断增大，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逐步降低。公司2017年2月通过与吴文生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将医药电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由于医药电商负债规模较大，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度增加。

(2)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32	2.03	3.43	3.46
速动比率	1.13	1.99	3.43	3.46

报告期内，2014年与2015年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相对稳定，公司资产流动性比较好，具有较好的短期偿债能力，公司存货金额较小，因此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较为接近。2016年公司完成了对六医公司的收购，导致公司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等流动负债类科目有所增加，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公司2017年2月通过与吴文生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将医药电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导致公司流动负债大幅增加，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进一步下降。

(3) 主要资产周转指标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9	6.28	5.26	2.10
存货周转率	9.88	48.59	362.05	241,059.92

(次)				
-----	--	--	--	--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收入规模的逐步增长，由于对下游客户的收款账期较短，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逐步升高。2017 年一季度将医药电商纳入合并范围后，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大幅上升，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下降。

公司 2014 年-2016 年存货金额较小，因此存货周转率波动较大。2017 年将医药电商纳入合并范围后，存货规模大幅上升，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大幅下降。

(五) 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93,903.13	39,807.61	31,662.65	12,134.10
营业总成本	176,169.06	34,788.28	23,293.83	10,885.77
营业利润	39,592.02	5,710.10	8,773.09	1,252.08
利润总额	40,638.01	8,814.64	11,038.74	3,544.56
净利润	37,370.11	7,326.32	9,438.58	2,972.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020.56	8,514.58	9,839.86	3,474.98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1-9 月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2,134.10 万元、31,662.65 万元、39,807.61 万元及 193,903.13 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1,252.08 万元、8,773.09 万元、5,710.10 万元及 39,592.0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972.11 万元、9,438.58 万元、7,326.32 万元及 37,370.1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能力存在一定的波动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医疗与互联网医疗、电信增值业务和医药流通业务。2014 年公司完成对启生信息的收购，启生信息旗下的 39 健康网是中国领先的医疗健康垂直门户网站，随着收购的完成，公司 2015 年收入及利润较 2014 年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2016 年度，公司完成了对六医公司的收购，依托实体医院资质，公司突破了传统互联网医疗仅仅从事信息服务的局限，进入了核心的诊疗环节，但由于六医公司尚处于转型期，盈利能力一般，因此 2016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上

升较快，利润有所下滑。2017年2月，朗玛信息与医药电商股东签署了《关于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自2017年3月1日起贵阳市医药电商服务有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医药电商主要从事医药流通配送业务，营收规模较大，盈利能力较强，因此公司2017年1-9月营收规模大幅增长。同时，因医药电商从权益法核算到并入合并报表产生的投资收益22,480.84万元，公司2017年1-9月净利润大幅增长。

四、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2,7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募集资金投向为贵阳市第六医院有限公司升级扩建项目。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六医公司，2015年12月29日，医管集团与朗玛信息签署了《贵阳市第六人民医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朗玛信息尚需向六医公司增资71,045,402.66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中的71,045,402.66元向六医公司增资，剩余部分将通过委托贷款的方式将投入六医公司，用于贵阳市第六医院有限公司升级扩建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
1	贵阳市第六医院有限公司 升级扩建项目	68,450.63	52,700.00
	合计	68,450.63	52,7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

1、我国医疗卫生服务和民营医院市场发展迅速，未来前景广阔

我国作为世界人口第一大国，有着庞大的人口基数和巨大的医疗健康服务需求，虽然近年来国家对医疗卫生事业一直加大投入力度，但从医疗卫生支出占

GDP 的比重来看,我国与发达国家仍存在着明显的差距。根据世界银行的数据显示,2014 年美国医疗卫生支出占 GDP 比重为 17.1%,德国为 11.3%,日本为 10.2%,而中国的医疗卫生支出占 GDP 比重为 5.5%,世界排名仅居 123 位。医疗健康市场将是中国未来发展前景和增长动力最强劲的市场之一。

医疗服务发展关系国计民生,我国政府高度重视卫生事业的发展,逐年加大对卫生事业的财政投入。根据国家统计局及《2015 年我国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显示,2015 年我国卫生总费用达 40,587.70 亿元,占 GDP 总额的 6.00%,根据卫计委发布的《“健康中国 2020”战略研究报告》,到 2020 年我国卫生总费用将达到占 GDP 总额的 6.50%-7.00%的目标,卫生消费市场未来将达到 6.20-6.70 万亿元规模。

我国政府持续加大投入以确保全民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同时,医疗体制改革不断深化。我国从 2009 年开始从政策层面大力支持社会办医,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形成投资主体多元化、投资方式多样化的办医体制。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有利于增加医疗卫生服务资源,扩大服务供给,满足多元化的医疗服务需求,补充完善医疗服务体系。民营医院在政策的强力支持下正步入飞速发展的阶段,社会资本不断向医疗服务行业内涌入,促进了民营医院数量的快速增长,形成公立医疗医院和民营医院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格局。

随着民营医院市场近年来的快速增长,民营医院的数量 and 市场份额也逐年提升。根据历年卫生统计年鉴及《2015 年我国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显示,2010-2014 年我国民营医院的收入从 0.06 万亿元增长至 0.16 万亿元,在医院总收入的占比由 5.69%提升至 7.90%,2010-2015 年我国民营医院数量从 0.71 万个增长至 1.45 万个,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5.48%。

综上所述,未来我国医疗服务领域必将迎来高速发展,而社会办医的快速发展和公立医疗机构与民营医疗机构的深度融合的模式将成为趋势。

2、我国大力推进多层次医疗体系建设,构建分级诊疗制度

与日益增长的医疗服务需求相比,我国医疗资源总量不足、结构和布局不合理长期困扰着我国医疗事业的发展。目前我国 80%的医疗资源集中在 20%的大

城市，老百姓看病就医都集中在大医院，导致看病等待时间长，住院床位紧缺。2014年，我国各类医院床位利用率达88.0%，其中公立医院床位利用率达92.8%。其核心原因在于首先公立医疗在医疗体系中占比过大，财政支出难以覆盖各层级医疗机构，拨款比例不足，这就使得大医院越发展越大，而基层医疗机构因缺乏资金难以吸引人才而丧失发展机会；其次由于公立医疗占比过大，财政投入的增长无法与医疗需求的增长相匹配，导致医疗资源总量不足；再次，由于公立医疗机构往往注重单体规模的扩张，缺乏集团化发展的整体规划，也没有与各层级医疗机构进行信息共享和分工协作的机制和动力，导致公立医疗机构体系难以自发性的建立各层级的信息共享和分工协作机制。因此，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办医，加快构建分级诊疗服务是解决我国医疗服务领域困境的关键因素。

2015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构建分级诊疗服务模式；建立不同级别医院之间，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接续性医疗机构之间的分工协作机制，健全网络化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运行机制，推动医疗卫生工作重心下移，医疗卫生资源下沉；按照国家建立分级诊疗制度的政策要求，在试点城市构建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

2015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明确指出提升远程医疗服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促进医疗资源纵向流动，提高优质医疗资源可及性和医疗服务整体效率，鼓励二、三级医院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远程会诊、远程病理诊断、远程影像诊断、远程心电图诊断、远程培训等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基层检查、上级诊断”的有效模式；促进跨地域、跨机构就诊信息共享；发展基于互联网的医疗卫生服务，充分发挥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在分级诊疗中的作用。

因此，为了缓解人民群众“看病难”的问题，实现医院资源的合理配置，必须按照疾病的轻、重、缓、急及治疗的难易程度进行分级，不同级别的医疗机构承担不同疾病的治疗，实现基层首诊和双向转诊。依托互联网技术，将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到基层，提升基层医疗机构诊疗水平，将有效盘活我国现有医疗资源，推动建立全国性多层次协作的医疗服务模式，提高医疗体系整体运行效率、加强

机构间分工协作、最终落实分级诊疗。

3、互联网医疗的兴起将推动医疗行业变革，未来增长空间巨大

目前，国内医疗资源不足现状较为严重，主要体现在医疗资源总量不足、质量不高、结构与布局不合理、服务体系碎片化，从而加剧了百姓“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互联网与医疗的融合成为医疗行业改革的重要内容之一，并得到了一系列的政策措施支持。

2015年7月，《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40号），明确提出发展基于互联网的医疗卫生服务，支持第三方机构构建医学影像、健康档案、检验报告、电子病历等医疗信息共享服务平台；积极利用移动互联网提供在线预约诊疗、候诊提醒、划价缴费、诊疗报告查询、药品配送等便捷服务；引导医疗机构面向中小城市和农村地区开展基层检查、上级诊断等远程医疗服务；鼓励互联网企业与医疗机构合作建立医疗网络信息平台，加强区域医疗卫生服务资源整合。

2016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要开展智能医疗服务。发挥优质医疗资源的引领作用，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整合线上线下资源，规范医疗物联网和健康医疗应用程序（APP）管理；积极开展互联网在线健康咨询、预约诊疗、候诊提醒、划价缴费、诊疗报告查询等便捷服务；加强区域医疗卫生服务资源整合，鼓励医疗服务机构建立医疗保健信息服务平台，积极开展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引导医疗机构运用信息化、智能化技术装备，面向基层、偏远和欠发达地区，开展远程病理诊断、影像诊断、专家会诊、监护指导、手术指导等远程医疗服务。

我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明确鼓励和支持医生多点执业，2015年《关于推进和规范医师多点执业的若干意见》将申请多点执业应当征得其第一执业地点的“书面同意”改为“同意”；明确医师多点执业的人事（劳动）关系；简化注册程序，同时探索实行备案管理的可行性，在条件成熟的地方探索实行区域注册。该政策意味着医师多点执业门槛降低，无需单位书面同意，未来更多医师将从公立医院中获得“解放”。

随着一系列鼓励措施的出台，互联网医疗发展迅速，并逐步融入到实体医疗行业中。各类远程医疗、在线医疗服务平台的建设，正逐步改变传统就医流程，扩展实体医院服务覆盖范围和服务手段，提升患者就医体验，并从医疗信息服务深入到医疗诊疗的核心环节，具备广阔市场前景。

4、我国重大疾病患者日益增多，重症医疗市场将持续增长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的饮食结构、生活方式逐步的变化，加之环境污染以及人口老龄化等综合原因，导致我国重大疾病患者日益增多。

(1) 心脑血管病死亡人数快速增加

根据《中国心血管病报告 2015》显示，2014 年我国心血管病（CVD）死亡率仍居各种疾病死亡构成的首位，高于肿瘤及其他疾病，CVD 占居民疾病死亡构成在农村为 44.60%，在城市为 42.51%，每 5 例死亡中就有 2 例死于 CVD，2014 年我国心血管病死亡人数已超过 370 万。其中，农村 CVD 死亡率从 2009 年超过并持续高于城市水平，2014 年农村 CVD 死亡率为 295.63/10 万，城市 CVD 死亡率为 261.99/10 万。

近年来，我国高血压、血脂异常、糖尿病的患病率及超重肥胖率持续攀升，尤其是农村患病情况增长更为迅速，而防治能力（知晓率、治疗率和控制率）相对低下。这导致了我国心血管病患病率和死亡率的持续上升。中国过早死亡（<65 岁）的原因中，脑卒中和冠心病已分别从 1990 年的第 2 位和第 7 位上升为 2013 年第 1 位和第 3 位，和国际间比较，我国原是冠心病低发国，现在已接近全球平均水平。

虽然我国心血管病总死亡率的上升趋势有所减缓，但是由于我国人口老龄化等因素的影响，心血管病近年来总体死人数仍呈持续上升，2013 年较 1990 年增加了 46%。其中，冠心病死亡人数增加了 90.9%，脑血管病死亡人数增加了 47.7%。随着诊疗水平和救治能力提高，我国带病生存人群数量增加，心血管病负担持续快速加重，加上人口老龄化及国民心血管危险因素普遍暴露，面临的防治任务异常艰巨，心血管病防治任重而道远。

(2) 肿瘤的发病率和死亡率持续上升

根据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国家癌症中心赫捷院士、全国肿瘤登记中心主任陈万青教授等人发表的《CancerStatisticsinChina,2015》，2015年我国有429.2万例新发肿瘤病例和281.4万例死亡病例。其中以贵州省、四川省、云南省为主的西南地区的癌症新发例数为226.7/10万人，死亡例数为170.2/10万人，均处于全国最高水平；根据贵州省统计局和贵阳市统计局的数据显示，2015年末贵州省、贵阳市总人口数分别为3,529.50万人和462.18万人，据此计算贵州省和贵阳市的癌症新发例数分别为8万人和1.05万人，癌症死亡人数分别为6万人和0.79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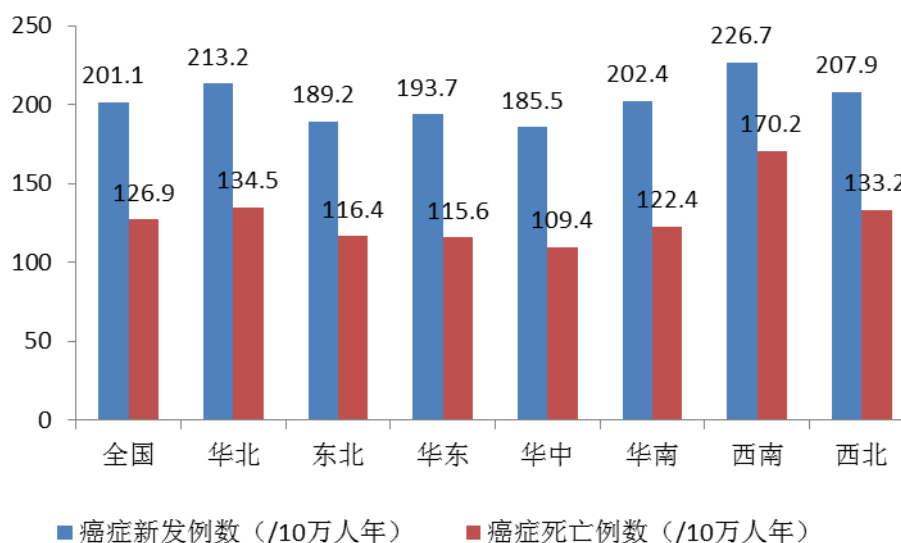


图 1 2015 年全国癌症新发例数及死亡例数

数据来源：《CancerStatisticsinChina,2015》

2006 年以后，我国男性和女性的癌症死亡率分别每年降低 1.4% 和 1.1%。尽管我国的癌症死亡率有所降低，但由于人口老龄化和人口基数的增长，我国的癌症死亡病例数还是有明显增长。

(3) 骨科疾病患者人数逐渐增多

随着手机、电脑等电子设备的普及，越来越多的年轻人每天长时间低头刷屏，导致如今颈腰椎等骨科疾病的发病率逐年提升，并且发病人群也越来越年轻。不良的生活习惯及坐姿站姿以及没有正确的指导，都会给腰椎、颈椎带来伤害；同时，由于部分老人长期静坐缺乏运动，由此引发的跌倒导致的高位颈腰椎损伤也成为老年人患颈腰椎病的第一因素。随着发病人群的增多，如何更好地治疗颈

腰椎疾病已成为医学界及患者的热门研究话题。

近 20 年间，我国关节疾病的发病人数不断攀升，其中骨关节炎是最常见的一种关节疾病。目前我国 60 岁以上老人中，有一半以上的人患有该病，年轻人由于运动不当外伤导致的骨关节炎也越来越常见，骨关节炎已出现低龄化趋势。

根据太平洋保险公司发布的数据，我国骨质疏松症已跃居常见病、多发病的第七位，60 岁以上的人群患病率为 56%，女性发病率为 60-70%，其中骨折发生率接近三分之一，每年医疗费用按最保守的估计需要人民币 150 亿。

综上所述，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的加快及年轻人生活习惯的改变，导致颈腰椎疾病、骨关节炎、骨质疏松症等常见骨科疾病患病人数不断增多，从而带动我国骨科医疗的需求不断增长，促进我国骨科医疗事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及必要性分析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将在现有基础上按照三级医院标准对六医公司进行升级改造，具体包括建设 35,000 平米医技病房综合大楼，新增编制床位数 500 张，购置与之相配套的国内外领先的医疗仪器设备，完善医院的信息化建设。通过基础设施的升级，六医公司将改造升级现有科室，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充分发挥六医公司的区位优势，为就近的 160 万人口提供基础医疗服务；与此同时，六医公司作为线下实体医疗机构，也将更好的承接朗玛信息在互联网医疗的线上布局，重点打造具有精准治疗能力的心脑血管、肿瘤和骨科等重点特色专科。本项目还将进一步加快管理、医务技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导入上市公司规范的管理体系和良好的经营机制，加快互联网医院落地实施，从而提高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最终增强医院的综合实力和盈利能力。

项目建设地点为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富源南路 42 号，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六医公司，本项目总投资期为三年，其中项目建设周期为两年。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国家各项扶持政策密集出台为本项目提供了良好政策环境

近年来，国家鼓励医疗服务体系发展的各项政策密集出台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具体包括民营医院的鼓励政策、分级诊疗制度鼓励政策和互联网医疗相关政策。

机构	文件	政策
国务院	《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年）》	强调社会办医院是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元化医疗服务需求的有效途径。纲要明确要求到2020年，社会办医院床位数占比从2013年的15%提高至31%。
国务院	《“十三五”规划纲要》	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行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推进医药分开，实行分级诊疗，建立覆盖城乡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和现代医院管理制度。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健康服务业，推进非营利性民营医院和公立医院同等待遇。
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	鼓励二、三级医院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远程会诊、远程病理诊断、远程影像诊断、远程心电图诊断、远程培训等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基层检查、上级诊断”的有效模式。
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整合线上线下资源，规范医疗物联网和健康医疗应用程序（APP）管理。积极开展互联网在线健康咨询、预约诊疗、候诊提醒、划价缴费、诊疗报告查询等便捷服务。鼓励医疗服务机构建立医疗保健信息服务平台，积极开展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	鼓励互联网企业与医疗机构合作建立医疗网络信息平台，加强区域医疗卫生服务资源整合，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手段，提高重大疾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能力；鼓励健康服务机构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搭建公共信息平台，提供长期跟踪、预测预警的个性化健康管理服务。
国家卫生计生委	《关于加快发展社会办医的若干意见》	鼓励社会资本举办高水平、规模化的大型医疗机构。充分考虑非公立医疗机构的发展需要，允许非公立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范围，完善规划布局和用地保障，优化投融资引导政策。完善财税价格政策，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
国家卫生计生委	《关于推进和规范医师多点执业的若干意见》	正式明确鼓励支持大医院医师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会办医疗机构多点执业。随着医师多点执业政策的推进，医师作为核心资源逐步解放、流动，将加速医疗服务业，特别是民营医疗机构的发展。

(2) 公司在互联网医疗行业的布局为本项目成功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

2015年4月，贵阳市人民政府与贵阳市卫计委批准同意贵阳市第六医院开

展互联网医院诊疗业务，并批准其挂牌“贵阳互联网医院”。公司通过对贵阳市第六人民医院的改制和增资收购，依托实体医院开展了互联网医疗的布局，重点在疑难重症远程会诊的 39 互联网医院和下沉式医疗服务的贵州互联网医院两大方向开展业务，并取得较好进展，这为本项目六医公司实体医院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

39 互联网医院定位于整合全国专家资源为疑难重症病患提供方便、权威诊疗服务的远程会诊平台。借助先进的移动互联网技术，39 互联网医院将实现多地、多级专家实时互动，为来自线上线下的患者提供疑难重症的远程会诊及治疗服务，包括远程临床、影像、病理会诊、远程门诊、病例教学、帮扶基层、双向转诊等助理分级诊疗落实，通过连接全国专家和基层医院首诊医生，助力医疗资源的合理配置，打破地域限制，解决基层患者就医难题，疑难重症病不用长途跋涉就能享受专业、权威的医疗服务。39 互联网医院目前已与北京协和医院、解放军 301 医院、北京大学第三附属医院、北大医院、北京大学肿瘤医院、宣武医院、北京安贞医院、积水潭医院等超过 100 家国内知名三甲医院的超过 400 名国家级专家建立合作关系，与 50 多家基层医院会诊合作。这些专家现均以多点执业的方式在 39 互联网医院的实体医院六医公司进行执业，在疑难重症远程会诊的基础上，还可以专家基层门诊、手术、远程门诊、教学等多种方式对六医公司本身进行科室帮扶，这将有助于六医公司医疗能力和品牌知名度实现大幅提升，形成六医公司良性的发展循环。

贵州互联网医院将以三甲、二甲医院为核心，以社区（乡镇）医院、村卫生计生服务室、实体药店等便民场所为就诊点，通过在就诊点部署远程医疗的视频设备，或者用户直接通过“贵健康”APP，由全科医生为通过远程视频的方式为用户提供常见病、多发病首诊以及慢病健康咨询服务。六医公司现已专门设置互联网科，由全科医生为线上用户提供远程门诊和咨询服务。目前，贵州互联网医院在贵阳的零售药店等便民场所已经铺设超过 200 个终端，结合贵健康手机 APP 入口，六医互联网科的日视频门诊量已超过 5000 例，其中约计 60%为高血压患者，10%为糖尿病患者。贵州互联网医院的网络覆盖正逐步铺开，并向下延伸至乡镇级别。

公司互联网医疗的业务布局为六医公司实体医院的发展提供了丰富的顶级专家资源，拓展了实体医院的服务半径和服务手段，便捷的互联网医疗手段将极大的提升更好的用户诊疗效果和就医体验，将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全方位支持。

（3）项目的具体区位优势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贵阳市第六医院位于贵阳市南明区，是贵阳市的中心城区之一，是省委、省军区所在地，全区总面积 209.34 平方公里，总人口 84.76 万，贵阳第六人民医院所在地二戈寨及临空经济区等是贵阳市“十三五”期间重点建设的“两陆一空、绿网融城”的城市副中心区域，片区内大型国有企业众多，交通便捷。

伴随大型社区的发展，贵阳第六人民医院覆盖范围内人口增长迅猛，经济发展潜力巨大。贵阳第六人民医院目前是半径 8 公里内的唯一一家市级综合性二级甲等医院，可服务人群将近 160 万。医疗服务需求与当地发展相对缓慢的医疗资源形成明显反差，为作为区域医疗龙头的第六人民医院的发展带来前景良好的发展空间。



图 2 贵阳第六人民医院覆盖范围

（4）六医公司拥有相对完善的医疗管理体系和专业医务人才团队

六医公司是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康复为一体的综合性二级甲等医院，是省、市、铁路、新农合，工伤，商保定点医院，下设 23 个临床医

技科室，拥有相对完善的医疗管理体系和医务人才团队。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六医公司拥有正式在岗职工 518 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483 人，包括正高 3 人，副高 55 人，中级职称人员 65 人，初级职称人员 360 人。

39 互联网医院在心脑血管、肿瘤和骨科等重点特色专科方面拥有强大的人才储备和精准治疗能力。在心脑血管科领域，公司拥有以霍勇教授为主导的权威专家团队，霍勇教授现任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心内科及心脏中心主任，是国内心血管病治疗领域的知名专家，该科室团队成员均为北大医院、北京医院、北京阜外医院等知名三甲医院主任医师；在肿瘤科领域，39 互联网医院拥有来自北京大学肿瘤医院等知名肿瘤医院的院长和主任医师团队；在骨科领域，六医公司依托位于交通环线要道的地理优势，由国家卫计委批准加入“区域性严重创伤救治体系”，为六医公司开展骨科患者治疗奠定了基础。

综上所述，六医公司相对完善的管理体系、特色科室的精准治疗能力以及强大的专业医师团队是本项目顺利实施的重要保证。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68,450.63 万元，具体包括：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1	建设投资	36,435.08
2	设备投资	28,425.00
3	软件投资	2,990.00
4	铺底流动资金	600.55
	总投资金额	68,450.63

4、项目预期效益

经测算，本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0.11%，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8.72 年。

5、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对贵阳市第六人民医院升级扩建项目予以备案的通知》（筑发改社会[2016]911 号），同意对本项目予以备案。

本项目已取得贵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贵阳市第六人民医院升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筑环审[2017]2号），同意本项目的投资建设。

6、募集资金实施方式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中的71,045,402.66元向六医公司增资，剩余部分将通过委托贷款的方式将投入六医公司，用于贵阳市第六医院有限公司升级扩建项目。

五、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每年将根据当期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与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根据2017年4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根据现行的《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在满足下列具体条件前提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 1、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公司董事会负有提出现金分红提案的义务，对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中未分配部分，董事会应说明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如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提案，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预案中披露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

体上予以披露。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在确保公司当年累计可分配利润满足当年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董事会可同时考虑股票股利的发放。

（五）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六）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果变更股利分配政策，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具体实施计划：

（一）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所考虑因素：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发展战略、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二)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期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10%。

(三)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公司至少每五年重新审定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但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以下原则，即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本规划进行调整。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四) 2015-2017 年股东分红回报具体实施计划：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证券部拟订分红议案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交付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且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议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 最近两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1、公司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 2016 年 5 月 17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以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2、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 2017 年 4 月 24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37,941,4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60 元（含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未实施。

发行人最近两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2,027.65 万元，占最近两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8,453.54 万元的 23.99%，具体分红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39.86	8,514.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可供分配利润	9,701.89	7,205.19
现金分红（含税）	0	2,027.65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	0.00%	28.14%
最近二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2,027.65
最近二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可供分配利润		8,453.54
最近二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23.99%

六、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除本次发行外，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暂无其他股权融资计划。若未来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资产负债状况安排股权融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3 日